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06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，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、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、撫卹金之發故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68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退撫舊制)及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係分別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月薪額或本(年功)薪計算。次查78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：「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，支領年退休金者，仍適用舊條例，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，其年退休金額，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。」及85年2月1日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5項規定：「月退休金發給後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，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。」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教職員退休金係按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，惟因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未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



布，致107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，爰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之教職員退休金之發放相關事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)

修正發布前：依現行待遇標準計算發給教職員退休金。

(二)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：

1、待遇支給要點追溯自發布日以前生效時：

(1)已審定並發給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者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日起之下一個月退休金發放時，再依調整後待遇標準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。

(2)已審定並發給一次退休金者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，依調整後之待遇標準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。

2、待遇支給要點自發布日以後生效時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日起，依調整後之待遇標準計算發給教職員退休金。

三、教職員之資遣給與及教職員之遺族撫慰金、撫卹金之發放事宜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，各項定期給與之發放，自107年1月1日起，將改為按月發放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切實配合辦理；其中1月1日發放(當日進各領受人之帳戶)，亦請各機關(構)學校務求落實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2017-12-29
11:08:28
章